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:

「**2024吳沙藝文季-書法比賽**」初審結果已經揭曉，恭喜您通過初審，取得決賽的資格，以下是有關決賽的重要事項，請務必詳閱，如有疑問之處，請逕洽主辦單位。

一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
二、協辦單位: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。

三、決賽時間:113年10月19日(六)上午10:00至12:00

四、決賽地點: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(262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23號)

五、報到時間:09:30-10:00

請於報到時間內抵達比賽會場，遲到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1. 參賽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「公發證件」，如:身分證或護照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等，報到及獎金核發時需確實核對身分。

2. 請先至指定報到處完成相關手續後入場，參賽者請依座位標示入座，不可自行更換座位，並將識別證掛於胸前以利辯識。

3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或其他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亦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電子器材照相攝影。

4.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視個人需要自備。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亦不可攜帶字帖參考。除中低年級組，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。

5. 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當場發給。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二張宣紙，可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。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書寫字體不拘，作品格式、落款、內容及用印均請自行斟酌處理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6. 比賽時間終了即刻停止書寫動作，書寫完離場不可在場內逗留，題紙不可帶走，完成之參賽作品攤開置於桌面，其餘紙張請摺放至桌邊即可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參閱書法範帖及相關書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作品格式、落款、內容及用印均請自行斟酌處理。

7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, 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, 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使用, 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
8. 本次決賽由辦理單位邀請國內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委員, 以公正、公平方式評選各組優勝作品, 其結果參賽者不得任何異議。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。

9.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, 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等。

七、聯絡資訊: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(03)928-8812 吳小姐／張小姐

八、其他修正即未盡事宜, 均由辦理單位研議後公佈之。

九、2024年度10月19日 吳沙藝文季-書法類組當日比賽流程如下:

時間	內容
09:30-10:00	參賽者決賽報到
10:00-10:20	參賽者入座準備
10:20-10:30	注意事項講解
10:30-12:00	現場揮毫(共90分鐘)

為讓各位選手順利參賽,特別提供接駁服務以利各位前往:

- 10/19(六)**第一班次接駁車上午09:00**、**第二班次接駁車上午09:30**自礁溪轉運站發車
  路線: 礁溪轉運站→礁溪火車站→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

- 10/19(六)**回程班次中午12:20**自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發車
  路線: 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→礁溪火車站→礁溪轉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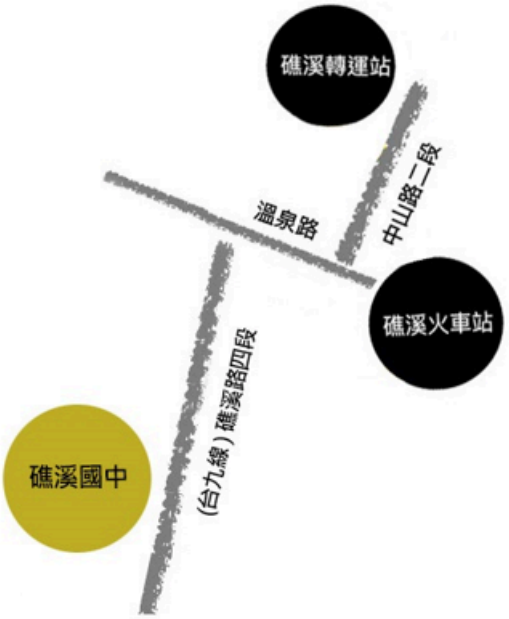
礁溪轉運站
中山路二段
溫泉路
礁溪火車站
(台九線)礁溪路四段
礁溪國中

【2024吳沙藝文季-書法比賽】決賽出席回函

參賽組別: □長青組 □成年組 □青春組 □國小組(五.六年級) □國小中低組(四年級以下)

參賽者姓名:_____

**線上回函QRCODE

□ 本人**<u>願意</u>**出席參與【2024吳沙藝文季-書法比賽】決賽

□ 本人**<u>放棄</u>**出席參與【2024吳沙藝文季-書法比賽】決賽

**線上回函連結: https://reurl.cc/OredAg

無法出席原因:_____

參賽者親簽:_____

聯絡電話:_____

請將出席**回函於10月13日(日)前**, 請以線上回函/傳真/e-mail方式回傳主辦單位。
傳真電話:(02)2267-1266
e-mail:info@wu-sha.org.tw
如有問題請洽(03)928-8812 吳小姐